

聘请大气污染治理“一区一策”专家团队合同

项目名称：聘请大气污染治理“一区一策”专家团队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西安舒蓝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制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西安舒蓝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聘请大气污染治理“一区一策”专家团队；

2.项目地点：西安莲湖区辖区。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468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捌仟元）；包含基础费用和绩效费用两部分，基础费用占总价款 80%，金额：人民币 27744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绩效费用占总价款 20%，金额：人民币 6936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2.合同总价款包括基础费用和绩效费用，绩效费用的考核依据上级通报的莲湖区在关中地区区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结果评定，即退出关中区县后十名（含第十名）为绩效合格，未退出关中区县后十名（含第十名）为绩效不合格。

3.该合同价款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根据绩效考评结果，按月度付款。

3.合同总付款金额分为两部分：基础费用占总价款 80%，金额：人民币 27744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绩效费用占总价款 20%，金额：人民币 6936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其中绩效费用包括月度绩效费用 75%，金额：人民币 5202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零贰佰元整）元和阶段性绩效费用（季度、半年、全年）25%，金额：人民币 173400（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付款金额由基础费用、月度绩效、阶段性绩效组成，其中，基础费用每月支付，月度绩效依据

月度考评结果每月支付，阶段性绩效依据季度、半年、年度考评结果，于考评结束后当月支付。基础费用人民币 231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月度绩效人民币 4335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每季度绩效人民币 1734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每半年绩效人民币 3468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年度绩效人民币 3468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

（因 2025 年 12 月签订合同，故不纳入 2025 年四季度、下半年、年度绩效考核，不给付季度、半年、年度绩效费用；因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到期，2026 年四季度、下半年、年度绩效无法考核，故全额支付季度、半年、年度绩效费用）

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付款情况：

（1）基础费用支付金额：231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2）月度绩效付款：若 2025 年 12 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退出关中区县后十名（含第十名），支付月度绩效：4335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若未退出，月度绩效扣除。

2026 年 1 月付款情况：

（1）基础费用支付金额：231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2）月度绩效付款：若 2026 年 1 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退出关中区县后十名（含第十名），支付月度绩效：4335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若未退出，月度绩效扣除。

2026 年 2 月付款情况：

（1）基础费用支付金额：231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2）月度绩效付款：若 2026 年 2 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退出关中区县后十名（含第十名），支付月度绩效：4335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若未退出，月度绩效扣除。

2026 年 3 月付款情况：

（1）基础费用支付金额：231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2）月度绩效付款：若 2026 年 3 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退出关中区县后十名（含第十名），支付月度绩效：4335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若未退出，月度绩效扣除。

2026 年 4 月付款情况：

(1) 基础费用支付金额：231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2) 月度绩效付款：若 2026 年 4 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退出关中区县后十名（含第十名），支付月度绩效：4335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若未退出，月度绩效扣除。

(3) 季度绩效付款：若 2026 年一季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退出关中区县后十名（含第十名），支付一季度绩效：1734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若未退出，一季度绩效扣除。

2026 年 5 月付款情况：

(1) 基础费用支付金额：231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2) 月度绩效付款：若 2026 年 5 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退出关中区县后十名（含第十名），支付月度绩效：4335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若未退出，月度绩效扣除。

2026 年 6 月付款情况：

(1) 基础费用支付金额：231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2) 月度绩效付款：若 2026 年 6 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退出关中区县后十名（含第十名），支付月度绩效：4335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若未退出，月度绩效扣除。

2026 年 7 月付款情况：

(1) 基础费用支付金额：231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2) 月度绩效付款：若 2026 年 7 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退出关中区县后十名（含第十名），支付月度绩效：4335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若未退出，月度绩效扣除。

(3) 季度绩效付款：若 2026 年二季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退出关中区县后十名（含第十名），支付二季度绩效：1734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若未退出，二季度绩效扣除。

(4) 半年绩效付款：若 2026 年上半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退出关中区县后十名（含第十名），支付上半年绩效：3468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若未退出，上半年绩效扣除。

2026 年 8 月付款情况：

(1) 基础费用支付金额：231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2) 月度绩效付款：若 2026 年 8 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退出关中区县后十名（含第十名），支付月度绩效：4335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若未退出，月度绩效扣除。

2026 年 9 月付款情况：

(1) 基础费用支付金额：231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2) 月度绩效付款：若 2026 年 9 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退出关中区县后十名（含第十名），支付月度绩效：4335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若未退出，月度绩效扣除。

2026 年 10 月付款情况：

(1) 基础费用支付金额：231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2) 月度绩效付款：若 2026 年 10 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退出关中区县后十名（含第十名），支付月度绩效：4335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若未退出，月度绩效扣除。

(3) 季度绩效付款：若 2026 年三季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退出关中区县后十名（含第十名），支付三季度绩效：1734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若未退出，三季度绩效扣除。

2026 年 11 月付款情况：

(1) 基础费用支付金额：231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2) 月度绩效付款：若 2026 年 11 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退出关中区县后十名（含第十名），支付月度绩效：4335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若未退出，月度绩效扣除。

(3) 季度绩效付款：支付四季度绩效：1734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

(4) 半年绩效付款：支付下半年绩效：3468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

(5) 年度绩效付款：支付年度绩效：3468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

4.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由乙方按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征得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同意后，待财政拨付到位后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的结算。

五、服务期：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六、质量保证

- 1.各项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 2.乙方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及服务质量要求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 3.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若月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连续3个月进入关中区县后十名（含第十名），且改善率未进入关中区县前20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项。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成果交付

- 1.甲方要求提供高性能车载移动空气监测走航报告，共15份；
- 2.甲方要求提供莲湖区道路积尘走航报告，共24份；
- 3.甲方要求提供空气质量精细化预测预报，共280份。
- 4.甲方要求提供高值研判调度管控建议，不少于300条。
- 5.甲方要求提供每日动态更新达标任务，共300份；

6.甲方根据需求提供污染过程跟踪解读报告、空气质量综合分析报告、调度会商材料等；

7.甲方要求提供莲湖区空气质量分析月报，共 12 份；

8.甲方要求提交莲湖区重污染天气案例库 1 套。

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三、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或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则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服务部分对应合同款的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或者提供的工作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

5.本合同中规定的赔偿费用，违约一方必须在终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对方。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 159 号

邮政编码： 71008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029-88632762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 西安舒蓝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沱惠北路 123 号

莲投大楼 B 座 10 层

邮政编码： 71008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 61050171560000001450

电话： 15929919999

传真：

电子邮箱：

